

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保证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经营班子成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实行集体决策与分工负责制相结合。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经营班子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总经理职权

第五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

- （一）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公司的投资项目；
- （二）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 （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分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 (四)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 (五)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第七条 总经理有权直接决定以下事项:

- (一)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二)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三)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第八条 副总经理可以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总经理的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缺位或暂离公司注册地, 由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第三章 总经理会议制度

第十条 原则上每星期召开一次总经理会议, 研究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总经理会议一般由总经理主持, 也可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或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主持。

第十二条 总经理会议由经营班子成员组成, 必要时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会议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 以及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职工的意见, 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章 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督促公司职能部门和有关人员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送以下会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有关附表;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下事项:

- (一) 在实施投资项目的过程中, 出现可能对项目造成重要影响的因素;
- (二) 公司贷款以及公司法人财产的处分、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公司财务支出款项的审批等, 可能超过董事会授权的额度;

- (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从业禁止制度

第十六条 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辞去职务，否则由董事会依法解除其职务：

- (一) 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 (二)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 被证券监管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 (六) 转变为国家公务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戒勉制度

第十七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十八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九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第二十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不得利用本公司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